

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國中部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九條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激勵學生向上向善，導正違規行為，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機會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，經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辦理銷過。(屢犯校規情節重大、留校察看者，可不予受理)
 - (二)申請人：由學生本人提出。
 - (三)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登記後。
 - (四)申請程序：
 1. 申請人至學務處領取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相關資料。
 2. 會請有關人員審核(申請學生須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審核同意後簽章)，惟小過以上須該班任課教師副署(小過1人副署，大過2人副署)，再向生教組長提出申請。
 - (五)實施方式：由各處室提供愛校服務機會(認養校園公共區域或公差勤務)，完成後請督導人員簽章認證，且於考核期間內，未再觸犯校規，始得於每月班級經營會議中提出討論註銷與否。
 - (六)經班級經營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，由生教組彙整相關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完成銷過，惟德育成績(德行評量)仍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- (七)改過銷過註銷須經出席班級經營會議人員半數同意。
 - (八)國三學生如於下學期因犯錯遭處分(小過含以上)欲實施改過銷過者，得視其在校期間表現之優劣，審酌予以專案辦理。
 - (九)銷過類別及時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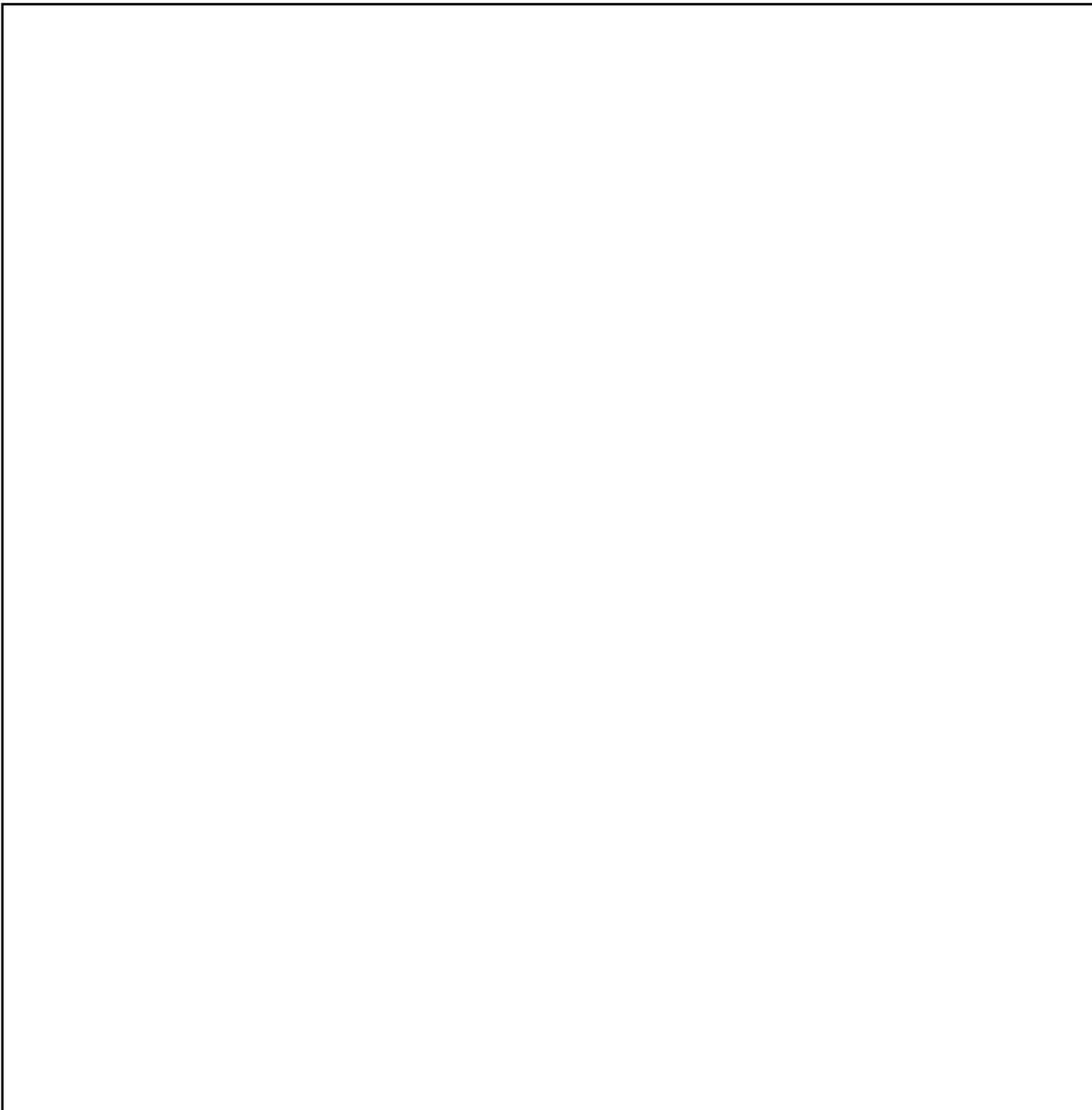
| 銷過類別 | 警告1次 | 警告2次 | 小過1次 | 小過2次 | 大過1次 | 大過2次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核期限 | 1個月 | 1個月 | 2個月 | 2個月 | 4個月 | 4個月 |
| 愛校服務 | 2小時 | 4小時 | 6小時 | 8小時 | 12小時 | 16小時 |
| 剪報心得 | 法治教育 | 法治教育 交通安全 | 法治教育 交通安全 春暉教育 | 法治教育 交通安全 春暉教育 環境教育 | 法治教育 交通安全 春暉教育 環境教育 防災教育 | 法治教育兩篇 交通安全 春暉教育 環境教育 防災教育 |

- (十)剪報心得依銷過類別，每個蒐集主題剪取報載資料至少二則，黏貼於A4大小紙張，剪報資料下撰寫心得150字，不得使用電腦打字，未交者不得銷過。

四、本要點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國中部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|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| | | 懲罰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銷過種類： | | 違規事實： | | | | |
| 考核期限：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 | |
| 愛 校 服 務 考 核 紀 錄 | | | 銷過作業繳交考核記錄 | | | |
| 銷過類別 | 日 期 | 服 務 地 點 | 督 導 人 員 簽 章 | 作 業 內 容 | 導 師 、 輔 導 老 師 簽 章 | |
| 警告 1 次 | | | | 法 治 教 育 剪 報 心 得 | 導 師 | |
| | | | | | 輔 導 老 師 | |
| 警告 2 次 | | | | 交 通 安 全 剪 報 心 得 | 導 師 | |
| | | | | | 輔 導 老 師 | |
| 小過 1 次 | | | | 春 暉 教 育 剪 報 心 得 | 導 師 | |
| | | | | | 輔 導 老 師 | |
| 小過 2 次 | | | | 環 境 教 育 剪 報 心 得 | 導 師 | |
| | | | | | 輔 導 老 師 | |
| 大過 1 次 | | | | 防 災 教 育 剪 報 心 得 | 導 師 | |
| | | | | | 輔 導 老 師 | |
| | | | | | | |
| 大過 2 次 | | | | 法 治 教 育 剪 報 心 得 | 導 師 | |
| | | | | | 輔 導 老 師 | |
| | | | | | | |
| 家 長 簽 章 | | 導 師 | | 輔 導 老 師 | | |
| 副 署 人 | | 生 教 組 長 | 初 審 複 審 | 學 務 主 任 | | |



剪報心得：_____
